

#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U2L8K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3378318
	生产地址	珠海市洪湾洪兴八路6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主要内容：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 产品：处理后的城镇生活污水 设计规模： 4.0万吨/天		
(二)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废水 特征污染物：COD、氨氮、TP、BOD5、SS、TN等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数量：一个， 排污口编号：WS-2-0429-1 位置：厂内，经度：113° 27' 52.88 "， 纬度：22° 9' 37.48 "， 废水排放去向：马骝洲河道	排放浓度	(2020年，mg/L) COD: 20.9; 氨氮: 0.496; BOD5: 2.77; TP: 0.226; SS: 11; TN: 8.89。
	排放总量	(2020年) COD: 216.50吨; 氨氮: 5.13吨; BOD5: 28.70吨; TP: 2.30吨; SS: 114.1吨; TN: 91.90吨。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即 COD:60mg/L, 氨氮: 8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2020年) COD: 730.00吨/年; 氨氮: 116.80吨/年; 总氮: 292.00吨/年;

				总磷：14.60 吨/年。
(三)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p>建设时间：2012.7 投资金额：8155 万元 投产时间：2015.08 工艺： ZT 廊道交替池工艺 设计规模：4.0 万吨/天 运营单位：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p> <p>提标改造工艺：孔板格栅及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 提标改造动工时间：2019.9 投资金额：7180.54 万元 设计规模：4.0 万吨/天 投产时间：2020.9 运营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p>	运行情况	连续运行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b> 委托单位：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珠环建[2012]8 号 批复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2012.3.26</p> <p><b>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 委托单位：广东省水力电力勘察设计院 批复文号：珠横新建环[2020]14 号 批复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批复时间：2020.9.16</p>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p><b>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b> 南区厂二期 验收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验收时间：2016.3.16 文号：珠香环验[2016]14 号</p> <p><b>污染物排放许可证</b>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4404102018000002 发证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有效期限：2019-4.2-2019.12.31 国家排污许可证： 编号：91440400MA4UMU2L8K001V 发证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2019.6.25-2022.6.24</p>



			<p>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2019年3月          验收时间：2019年10月30日</p> <p><b>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b>          编制单位：广东珠中江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1.6          公示网站：环评互联网论坛          （<a href="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amp;tid=401068&amp;page=1&amp;extra=#pid825080">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amp;tid=401068&amp;page=1&amp;extra=#pid825080</a>）</p>
<p>(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          专家审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已于2021年1月通过专家审核          备案时间：2021年2月          备案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p>		
<p>(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p>	<p>自行监测方案于2020年12月更新，          自行监测方案及数据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a href="https://wryjc.cnemc.cn/">https://wryjc.cnemc.cn/</a>）公开</p>		
<p>(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无</p>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